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771號

聲 請 人 瑞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中豪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施德偉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0月3日簽發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金額新臺幣130,000元，利息按年息1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未載，詎於113年6月9日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90,000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記名匯票應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；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，票據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及第3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依同法第124條於記名本票準用之。查系爭本票之票面記載受款人為瑞保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而非聲請人瑞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依前揭規定，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，倘背書如不連續，執票人即不得主張票據權利。然系爭本票未由受款人背書轉讓予聲請人，難認聲請人已取得票據權利，則聲請人據以聲請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0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